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莲华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土地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规范有序推动莲华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195 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去库存的若干意见》(昆政发〔2016〕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莲华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五华区政教路 45 号原省建安装二公司住宅区。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四、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期限为 90 日,含准备期 30 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五华区莲华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标准实施征

收补偿安置。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在本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本公告实施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户数达到征收区域范围内总户数90%以上签约比例的，所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在征收实施期限内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房屋征收决定暂缓执行。

九、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368832（区城改局），0871-63621953（区纪委监委）

为保障莲华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该项目按期完成。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五华区政教路45号院内。

特此公告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